

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03执290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林春漫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2月7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王科燕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2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。

被执行人：王寅超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0月6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上海市闸北区。

申请执行人林春漫与被执行人王科燕、王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粤03民终224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5666644.33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科燕、王寅超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87号101室(复式)房产【房地产权证号：宝2016050373】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将依法拍卖、变卖上述房产，拍卖起拍价依法确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的解释〉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科燕、王寅超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333 弄 87 号 101 室（复式）房产【房地产权证号：宝 2016050373】，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善 泽
审 判 员 武 旭 东
审 判 员 刘 春 馥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欧 阳 庆 霖